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」「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。」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」、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」、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30條之1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甲○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且聲請人已就系爭土地提起共有物分割訴訟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408號審理在

01 案。聲請人於上開共有物分割訴訟中，向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
02 ○○函查失蹤人甲○之戶籍謄本及重測前之手抄謄本，但均
03 查無與其資料相符之其他戶籍資料，足證失蹤人甲○自民國
04 36年9月25日系爭土地總登記後，業已歷經多年，無法得知
05 其行蹤，亦查無戶籍資料，顯然係離去其日據時期最後駐所
06 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已屬失蹤人。又失蹤人甲
07 ○已無家事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所定順序之財產管理人，而
08 聲請人與失蹤人甲○共有系爭土地，聲請人屬利害關係人，
09 爰依家事事事件法第14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失蹤人甲○之
10 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高雄○
1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3月21日高市鼓戶字第11370150000號
14 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408號民事裁定等件
15 影本為證，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，僅能得知失蹤人為
16 「甲○」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上記載之地址為「高雄市中
17 洲26號」，其餘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均不詳，致本院無從
18 特定失蹤人之人別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通知聲
19 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4日內具狀特定本件失蹤人甲○之年
20 籍資料（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設籍地等），並
21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戶政電子化前之歷年戶籍登記資料
22 等），而聲請人嗣於同年8月7日具狀表示聲請人於共有物分
23 割訴訟中，向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甲○之戶籍謄本及
24 重測前之手抄謄本，但均查無與其資料相符之其他戶籍資
25 料，聲請人查無甲○之年籍資料及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，
26 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上記載甲○之統一編號「*EA000000
27 0」及地址「高雄市中洲26號」等資訊可提出等語，此有家
28 事陳報狀在卷可憑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9 ○函詢「一、關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
30 權人之一『甲○』是否曾設籍於『高雄市中洲26號』？二、
31 請惠予提供『甲○』之年籍資料、存歿情形及歷次設籍登記

01 資料。三、調取『甲○』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
02 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或死亡除戶謄本。」，該所
03 函復「經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，查無甲○及其父母之戶
04 籍資料，但於高雄市中洲26番地記載戶主郭馬達，父為甲
05 ○，昭和12年3月2日前戶主死亡二付戶主相續。」等語，此
06 有該所114年7月30日高市鼓戶字第11470411300號函附卷可
07 稽。綜上，本件既未能特定失蹤人之人別，更無從查詢失蹤
08 人之相關親屬以查明有無家事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法定順序
09 之財產管理人，而認有為失蹤人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必要。故
10 本院尚無以審究未經身分年籍特定之失蹤人甲○是否失蹤，
11 遽論依首開法律規定為其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。綜上所
12 陳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(二)另本院向鼓山戶政事務所函查甲○之戶籍資料未果，惟依該
14 所114年7月30日高市鼓戶字第11470411300號函內容，於土
15 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載甲○之地址「高雄市中洲26號」，則
16 查有名為郭馬達，其父為甲○之人。如若本件失蹤人甲○，
17 與郭馬達之父甲○為同一人，則甲○即已死亡，亦非屬失蹤
18 人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